

教育局通函 94/2026 號

分發名單： 各資助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副本分送： 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的校監／校長和各組主管 — 備考

2026-27 年度資助學校教職員薪酬調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資助學校，因應 2026-27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需要調整資助學校教職員薪酬的詳情。

詳情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因應 2026-27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把公務員薪級表內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¹和首長級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2%。按上述幅度調整後的總薪級表、第一標準薪級表及見習職級薪級表詳載於附錄 I。

以薪金津貼支薪的資助學校人員

3. 以薪金津貼支薪而薪級表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常額教師／以月薪聘用的臨時教師／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專責人員及其他非教學人員，他們的月薪將調整至相應薪點調整後的金額。因縮班而需降級並獲批准保留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支薪點的人員，他們的薪酬亦同樣獲得調整。另外，按公務員薪級表而調整／計算所獲津貼額的人員，其津貼額亦將相應調整。

¹ 三個薪金級別的薪幅分別為 —

- 高層：總薪級表第33點以上或同等薪點；
- 中層：總薪級表第10至33點或同等薪點；以及
- 低層：總薪級表第10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生效日期

4. 薪酬調整追溯至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經調整的薪金連同過往未付的調整額，將於 2026 年 7 月發放。

各項津貼

5. 包含公務員薪酬調整因素的學校津貼，會隨 2026-27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增加。這些津貼只包括：

- (a) 教學及非教學職位的薪金津貼，這些職位的薪酬與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掛鉤；以及
- (b) 參考薪酬而調整／計算的津貼，例如：「代課教師薪金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學校效率津貼」。（經調整的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日薪率，將另行通知。）

6. 不包含公務員薪酬調整因素的學校津貼，不會因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增加，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的各項津貼。

離職員工的補薪

7. 補薪可發給：

- (a) 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後退休的人員；
- (b) 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後辭職，並已給予足夠通知的人員；
- (c) 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後辭職，並已就沒有給予足夠的通知期一事，繳付一筆相當於所欠日數薪酬的金額的人員。有關金額的上限為該員一個月的薪酬；或
- (d) 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後辭職，並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基於其理由充分，在特殊情況下豁免繳付代通知金的人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並已把該項豁免及有關理由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就上文(c)項而言，校方只可於扣減有關人員在新、舊薪酬下代通知金的差額後，才支付補薪給有關人員。這筆扣減的款項必須以抬頭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票退還教育局。如果扣減的數額多於應支付的補薪，則校方毋須向有關人員追回相差的數額。

8. 補薪**不得**支付給：

- (a) 在本通函發出日期前被撤職的人員；

(b) 在本通函發出日期前辭職而不符合上文第 7(b)、7(c)及 7(d)段所載條件的人員；或

(c) 在重估薪酬後被評薪酬過高的人員。

倘若如本段所述，補薪毋須支付給有關人員，則有關撥款須以抬頭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票退還教育局。

《稅務條例》第 52(6)及 52(7)條

9. 各校校監在支付薪酬給已退休、辭職或離港的人員時，務須遵守《稅務條例》第 52(6)及 52(7)條的規定。為方便參考起見，現將有關條文轉載於**附錄 II**。

未給予足夠通知而辭職

10. 由本通函發出日期起，各人員在辭職時支付的代通知金，必須根據調整後的薪酬計算。

11. 上文第 7 及第 10 段規定的代通知金，應根據有關人員在緊接通知日期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月薪計算(如該員受僱不足 12 個月，則按該段較短的期間計算)。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總薪級表

薪點	2026年3月31日 (元)	由2026年4月1日起 (元)
49	147,125	150,070
48	142,010	144,850
47	137,085	139,825
46 (44B)	132,275	134,920
45 (44A)	127,700	130,255
44	119,650	122,045
43	115,495	117,805
42	110,740	112,955
41	106,155	108,280
40	101,775	103,810
39	97,575	99,525
38	93,255	95,120
37	89,170	90,955
36 (33C)	85,130	86,835
35 (33B)	83,150	84,815
34 (33A)	82,330	83,975
33	81,510	83,140
32	77,855	79,410
31	74,345	75,830
30	71,010	72,430
29	67,850	69,205
28	64,780	66,075
27	61,865	63,100
26	59,110	60,290
25	56,450	57,580
24	53,980	55,060
23	51,545	52,575
22	49,230	50,215
21	47,010	47,950
20	44,765	45,660
19	42,640	43,495
18	40,620	41,430
17	38,715	39,490
16	36,850	37,585

總薪級表

薪點	2026年3月31日 (元)	由2026年4月1日起 (元)
15	35,080	35,780
14	33,405	34,075
13	31,795	32,430
12	29,995	30,595
11	28,225	28,790
10	26,590	27,120
9	25,115	25,620
8	23,585	24,060
7	22,145	22,590
6	20,770	21,190
5	19,535	19,930
4	18,305	18,675
3	17,200	17,545
2	16,135	16,460
1	15,180	15,485
0	14,280	14,570

第一標準薪級表

薪點	2026年3月31日 (元)	由2026年4月1日起 (元)
13	19,755	20,155
12	19,355	19,745
11	18,960	19,340
10	18,595	18,970
9	18,230	18,595
8	17,880	18,240
7	17,555	17,910
6	17,200	17,545
5	16,865	17,205
4	16,520	16,855
3	16,165	16,490
2	15,840	16,160
1	15,495	15,805
0	15,175	15,480

見習職級薪級表

薪點	2026年3月31日 (元)	由2026年4月1日起 (元)
16	34,995	35,695
15	33,325	33,990
14	31,725	32,360
13	30,340	30,945
12	28,485	29,055
11	26,160	26,685
10	24,020	24,505
9	22,625	23,080
8	21,235	21,660
7	19,945	20,345
6	18,730	19,105
5	17,570	17,925
4	16,510	16,845
3	15,515	15,830
2	14,535	14,830
1	13,670	13,945

稅務條例(第 112 章)摘錄

第 52 條 人員及僱主所須提交的資料

- (6) 任何根據第 3 部應課稅的個人，如即將離開香港為期超過 1 個月，則其僱主須就該名個人的預期離開日期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該通知書須不遲於該預期離開日期前 1 個月發出；
但——
- (a) 局長如認為合理，可接受在較短時間內發出的通知；及
- (b) 本款不適用於在受僱期間須經常離開香港的個人。（*由 1956 年第 49 號第 38 條增補*）
- (7) 一名僱主如被第(6)款規定須將任何個人的預期離開香港日期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而該名個人是該名僱主已停止或即將停止在香港僱用的人，則該名僱主在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期間內不得付給該名個人或為該名個人的利益而付出任何金錢或金錢等值（獲得局長以書面同意者，或按該名個人指示將有關金錢付給局長除外）；凡任何僱主沒有在上述期間內向該個人或為該個人的利益作出付款而被提起法律程序，其對本款的遵守，可構成免責辯護。（*由 1969 年第 26 號第 29 條增補。由 1971 年第 2 號第 34 條修訂*）